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志科技

股票代码：300530

收购人名称：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衡帕动力以现金方式认购达志科技向其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若本次成功认购，可能导致衡帕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达志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达志科技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衡帕动力	指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帕	指	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摘要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达志科技拟向不超过（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衡帕动力参与认购达志科技发行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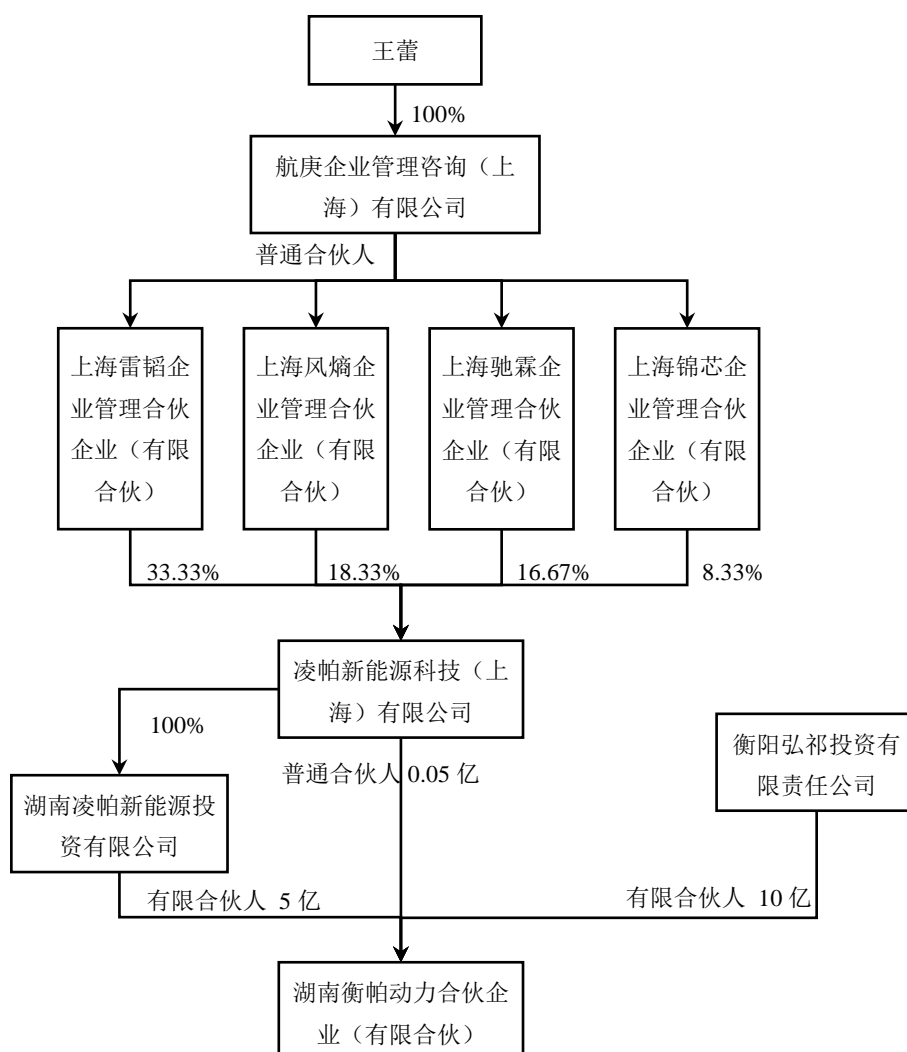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QN13K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5.05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枫）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通讯方式	136 2170 6064

二、收购人的股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凌帕，有限合伙人不执行衡帕动力的合伙事务。上海凌帕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FEB6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S 区 293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枫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蕾女士，王蕾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蕾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凌帕（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庚上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四)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上海凌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西科诺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衡凌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航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雷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航庚上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风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航庚上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驰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航庚上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航庚上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0	76.66%	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雷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8.00%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工业园区加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凌帕(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西科诺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6.6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凌帕新能源	50,000	76.66%	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科技投资; 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有限公司			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加马科技有限公司	60.70	36.5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尘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00	99%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信业务。

注：上述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衡帕动力成立于 2019 年 7 月，除持有达志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衡帕动力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109,784.43	72,264.01
负债合计	3,000.93	-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83.50	72,245.29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538.22	-2,254.71
净利润	4,538.22	-2,254.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2.73%	-0.01%
净资产收益率	4.25%	-3.12%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蕾	44010219****	实际控制人	中国	中国	否
谢枫	35082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达志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普通合伙人、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自成立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衡帕动力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系为支持达志科技快速发展，抢占发展机遇期，落实达志科技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战略；同时向市场传递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信心和期望，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认购外，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内部会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2021 年 4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达志科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衡帕动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达志科技股份；

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衡帕动力持有上市公司 46,241,2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蕾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441,835 股（含本数），若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90,000.00 万元、衡帕动力认购的金额下限 40,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衡帕动力将持有达志科技 67,326,4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71%，仍为达志科技控股股东，王蕾仍为达志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达志科技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衡帕动力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乙方承诺认购价款总金额不低于 4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45,000.00 万元（含本数）。乙方不参与询价，乙方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或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甲方本次发行的方案尚须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双方确认，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对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和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最终确定。

3、保证金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下限的 10% 作为保证金，即 4,000 万元。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应最晚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 3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情形下，若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若存在乙方违约情形，保证金优先冲抵违约金、赔偿金，剩余部分在上述期限内退还乙方。为避免疑义，保证金不计利息。

4、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标的股份的交割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认购款缴纳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部门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完成交割。

5、限售期

若本次发行完成时,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 30%,则乙方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由于本次发行,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乙方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乙方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该等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6、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逾期 10 日后,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保证金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认购金额与约定的乙方认购价款总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补偿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优先冲抵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

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次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 本次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双方一致同意，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 (1) 本次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和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其他

乙方承诺不参与询价，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承诺继续参与认购，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参与认购，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三、本次收购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认购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收购人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时，衡帕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 30%，衡帕动力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若由于本次发行，衡帕动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衡帕动力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衡帕动力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可能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办法》，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由于本次发行，衡帕动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衡帕动力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衡帕动力认购新股导致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之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摘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第四节 收购方式”相关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 枫

2021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 枫

2021年4月11日